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加快发展城市固废处置工程、水务处理工程、市政环保工程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用设备、工程设备等业务，充分利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当地资源，拟在庐江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。

2、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项目公司将主要从事城市固废处置工程、水务处理工程、市政环保工程、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，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建设、安装调试；垃圾焚烧发电专用设备，污泥、餐厨、医废、危废处理专用设备，除尘、脱硫、脱硝、脱汞处理设备、新型环保设备技术研发、工程总包、设备制造、机电设备安装调试、运营管理以及各类工程机电成套设备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服务业务。

3、项目注册地：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，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和环保装备业务。此次投资将增加公司在城市固废、水务处理、市政环保等环境工程和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的业务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9日